

B5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3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路演中”(https://www.roadshowchina.cn)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高建民先生、总经理李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志君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周金晓先生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刘宏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就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

1. 投资者提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回答:本次终止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资产为临沂鑫海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拟采取支付现金、发行股份支付现金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前述收购,最终交易各方经过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估值以及支付范围存在较大分歧,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与公司上市公司双方合作现状,以及交易对方对锁仓问题的后续安排,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2. 投资者提问:这次重组拖了这么长时间,现在终止了,有没有违约责任了,是由谁承担了?

回答:鉴于本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经过公司审慎研究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不存在违约责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签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各方相互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投资者提问:本次重组终止后,公司是否还会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回答:感谢您的提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后续若有相关重大重组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及时披露。

4. 投资者提问:重组这么久才公告终止,你们不觉得我们中小股东累点吗?

回答: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持续沟通、商讨。公司董事会对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未来将在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在合适的时机及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寻求外延式发展机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

5. 投资者提问:终止收购,对股票造成了利空,近几天二级市场已有反映。请问公司有

没有具体有效的应对措施?

回答:您好!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并不会对公司的真实、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未来公司将做好主业的基础上,继续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合作项目,积极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未来如采取相关措施,及时与投资者沟通。感谢关注。

6. 投资者提问:太钢不锈终止收购鑫海,这些天对太钢不锈的股价造成了影响,请问公司有没有什么有效措施?

回答:您好!感谢关注。二级市场股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努力搞好生产经营,提升经营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不断增强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公司将聚焦建设全球最具竞争力不锈钢企业战略目标,以价值经营为主线,以品种质量为重点,加快打造高端特色精品钢材核心研发制造基地,不断巩固公司在全球不锈钢行业的领军地位等角度提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7. 投资者提问:请问董事长,此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造成不利影响?

回答:此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企业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努力提升现有资产的经营水平,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8. 投资者提问:停止收购后,回购股票如何?

回答:投资者您好。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太钢集团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太钢集团承诺,“因近期公司股价有较大幅度下跌,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太钢集团承诺将以不低于3600万增持公司股份”。自承诺以来,考虑其自身经营状况以及其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等多种因素,太钢集团尚未履行增持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太钢集团表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前提下履行增持承诺。随着上述相关因素的消除,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太钢集团继续履行上述承诺。此外,目前公司暂无回购计划。

9. 投资者提问:太钢不锈近期重组公告内容除调整时间外其他没有变化,突宣布终止,信息被误导是否合理?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详细进行了独立尽职调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开展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在股票复牌后,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投资者提示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路演中”(https://www.roadshowchina.cn)平台。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7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后至第三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定期限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49号验资报告。经稽核,截至2020年6月27日止,公司实际回购股票6,757,220股,本次共授予股本15,190,000股,剩余未解锁6,672,220股。截至2020年6月27日,公司实际回购股票1,500,000股,实际回购股票18,943,500.00元,已全部缴存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5072000021538人民币人民币户。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仍为人民币1,609,000元,变更后限售股的流通股数量为人民币1,19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1.18%;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436,419,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8.92%,其中:库存股667,22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3%。截至2020年6月27日,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9,0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办理完毕,并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簿》中记载,截至2020年6月29日:

1. 授予前公司对股权激励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本不变,仍为441,609,00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占授予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续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5,190,000	5,19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609,000	-5,190,000	436,419,000
合计	441,609,000	0	441,609,000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募集资金总额为18,943,5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回购的每个公允价值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股份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本公司资本。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22日,以2020年6月22日收盘价计算,对首次授予的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138.11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138.11	1,748.38	2,081.06	1,090.23	288.46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激励影响;
2.上述测算并未考虑到公司应付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6月22日
●限制性股票票面数量:519,00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2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以2020年6月22日首次授予日,尚符合条件的990名激励对象授予5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27日止,公司实际回购股票1,500,000股,实际回购股票18,943,500.00元,已全部缴存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5072000021538人民币人民币户。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仍为人民币1,609,000元,变更后限售股的流通股数量为人民币1,190,0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1.18%;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436,419,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8.92%,其中:库存股667,22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13%。截至2020年6月27日,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1. 授予日:2020年6月22日
2. 授予价格:3.05元/股
3. 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
4. 授予人数:90人
5. 授予数量:519,0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数44,160,900万股的1.18%。
6.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将限制性股票出售给他人、转让、质押、担保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分红、增发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该对象作为持有该股份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代扣代缴,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后至第三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后至第四个交易日止	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将限制性股票出售给他人、转让、质押、担保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分红、增发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该对象作为持有该股份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代扣代缴,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后至第三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后至第四个交易日止	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将限制性股票出售给他人、转让、质押、担保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分红、增发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该对象作为持有该股份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代扣代缴,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后至第三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后至第四个交易日止	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将限制性股票出售给他人、转让、质押、担保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分红、增发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该对象作为持有该股份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代扣代缴,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后至第三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后至第四个交易日止	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将限制性股票出售给他人、转让、质押、担保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分红、增发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该对象作为持有该股份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代扣代缴,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后至第三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后至第四个交易日止	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将限制性股票出售给他人、转让、质押、担保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分红、增发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该对象作为持有该股份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代扣代缴,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后至第三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后至第四个交易日止	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将限制性股票出售给他人、转让、质押、担保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分红、增发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该对象作为持有该股份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代扣代缴,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后至第三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后至第四个交易日止	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将限制性股票出售给他人、转让、质押、担保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分红、增发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该对象作为持有该股份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代扣代缴,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后至第三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后至第四个交易日止	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将限制性股票出售给他人、转让、质押、担保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分红、增发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该对象作为持有该股份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代扣代缴,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后至第三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后至第四个交易日止	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将限制性股票出售给他人、转让、质押、担保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分红、增发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其他方式进行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与原应分配的限售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该对象作为持有该股份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代扣代缴,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后至第二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后至第三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后至第四个交易日止	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项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限售期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将限制性股票出售给他人